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法人治理结构,明确和规范总裁办公会的议事程序, 保证总裁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、承担义务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和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- 第二条 总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及董事会 的授权行使各项职权。总裁对董事会负责,接受董 事会领导,并接受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的监督。
- 第三条 总裁办公会是公司高级管理层讨论并决策有关公司 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、各下属 经营单位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的工作会议。总裁办公 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 关规定行使管理权力、承担经营管理责任。总裁办 公会做出的经营管理行为是公司行为,其相应的权 利、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公司享有及承担。

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总部。

第二章 总裁办公会议事范围

第五条 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根据有关授权行使各项职权;总裁可以通过组织召开总裁办公会形式集体讨论研究公司

日常经营管理事项。总裁办公会议事范围如下:

- (一) 在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投融资方案及计划、 预算的制定与调整事项,并审批或形成决议提请 董事会审批;
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年度经营计划、 投资及融资计划:
- (三) 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;
- (四) 在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资产损失核销、产权流转、资产处置等方案,并审批或形成决议提请董事会审批:
- (五) 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;
- (六) 审议决定公司相关重要管理制度;
- (七) 审议决定公司合规体系建设方案;
- (八) 讨论通过需向董事会汇报的报告、提案:
- (九) 召开扩大会议, 听取、检查重要会议决议执 行情况, 抓好协调工作:
- (十) 检查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, 部署下阶段工作 计划;
- (十一) 总裁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;
- (十二)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处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总裁办公会的人员构成

- 第六条 总裁办公会的出席人员: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出席会议。特别事项可邀请专人参会。
-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,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扩大会议,听取、检查公司各职能部和权属公司工作 汇报,安排部署工作任务,职能部、事业部和控参 股子公司负责人列席。

第四章 总裁办公会的召开

- 第八条 总裁办公会由总裁召集和主持,总裁因特殊原因不 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高管召集和主持。
- 第九条 总裁办公会可根据需要,以现场会、网络视频会、 电话会等形式组织召开。
- 第十条 总裁办公会需有半数以上应参会人员出席方可举 行。
- 第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,预定时间为 月中,遇特殊情况可另行调整。
- 第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遇以下情况时,总裁可临时召集总裁办公会。
 - (一) 总裁认为必要时;
 - (二)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;
 - (三) 二名以上总裁办公会成员提出决策建议或需要沟通协调的事项时:
 - (四)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。

第五章 总裁办公会的准备

- 第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议题由总裁确定,总裁办公会成员及总 裁要求出席的公司职能、业务部门负责人可提前向 综合部提请需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,重要议题应提 交书面材料。
- 第十四条 提交总裁办公会研究讨论的议案,应做到准备充分、 材料详实。对需要会议决策的事项,提交议案的总 裁办公会成员及相关单位和部门需认真调查研究, 进行可行性论证,提出可供选择的预案或建议;
 - (一) 确定投资项目时,应提交详细的投资方案, 根据需要可附带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评估报告》 等有关附件。
 - (二) 研究重要财务支出, 应预先由使用部门提出

报告, 财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。

- 第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综合部承办会务事项。综合部负责 收集会议所议事项的有关材料,经整理后提呈总裁 确定会议议程。
- 第十六条 议程确定后,需将确定的议程和议案提供至参会人以便提前研究。其中,涉密议案应按要求严格控制知悉范围,通过稳妥保密方式进行传阅以供相关人员会前研究。
- 第十七条 会议进行时,由综合部需将议案以书面形式交办公 会成员,需保密的事项除外。
- 第十八条 综合部在安排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的议题时,应按 照先安排决策事项,再安排非决策事项的顺序安排 会议议题。

第六章 总裁办公会议事程序

- 第十九条 总裁办公会讨论、决策事项实行民主集中、总裁负责的原则。对在总裁办公会上研究的事项分歧较大, 意见不能统一时,一般性问题可缓议,如涉及时效 性较强的问题,可由总裁裁定。
- 第二十条 总裁办公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,会前应向总裁请假,对会议议题有意见或建议亦应同时提出。
- 第二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讨论重要问题时,总裁办公会成员因故 缺席,一般应由召集人或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意 见,会上加以说明。如有不同意见的,要认真考虑, 必要时提交复议。
- 第二十二条 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考虑,对于本应在总裁办公 会讨论审议范围内但因时效影响无法通过会议集体 决策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,总裁有先行处置 权,但事后应及时向总裁办公会报告。
- 第二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研究讨论的问题和决定事项涉及与会人 员个人相关事项时,需回避的人员应主动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研究讨论的问题和决定的事项,未经会 议批准传达或公布的,与会人员不得向外泄露。

第七章 总裁办公会议定事项的记录及实施督查

- 第二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内容应以记实形式由综合部负责如实记录并录音。记录应载明以下事项:
 - (一) 会议名称、次数、时间、地点;
 - (二) 主持人、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之姓名;
 - (三) 报告事项之案由及决定;
 - (四) 讨论事项之案由、讨论发言情况及决定;
 - (五) 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- 第二十六条 总裁办公会需形成决议或纪要等文件,由综合部拟稿,经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会签后并经总裁签批后, 发放给参会人员及其他有必要知悉会议内容的单位和人员。
-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等文件由综合部负责保管和存档备查,借 阅办公会相关存档文件需按照公司档案借阅流程办 理。
- 第二十八条 总裁办公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事项,每位总裁办公会成员需严格执行,并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。按照总裁办公会决议事项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及时间节点,综合部要定期追踪、督办、预警。凡本次办公会研究的重要事项,需由分管领导或相关人员向下次办公会汇报落实情况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综合部拟定并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决议相抵触时,按以上规定执行,并立即 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。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